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31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31580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校刊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校刊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期程及分組說明如下：

(一)送件時間：111年6月20日(星期一)至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評選時間：111年9月1日前評選完畢，公布成績。

(三)評選組別：

1、高中(職)組。

2、國中組。

3、國小甲組：普通班25班(含)以上。

4、國小乙組：普通班24班(含)以下。

(四)評選類別：

1、校誌類。

2、雜誌類。



3、報紙類。

4、電子類。

三、請參賽學校依實填寫附表之「有功人員敘獎名單」，送件截止後不得更改，獲獎學校將依本表人員名單依序敘獎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鍾主任，電話：03-4792154轉2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